

关于做好 2025 年 6 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预通知

各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：

根据研究生院工作安排，2025 年 6 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将于 3 月中旬启动，现发布学院**预通知**。本通知涉及时间安排均参考研究生院“2024 年 6 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”的要求，请各位研究生导师提醒 2025 年 6 月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一、各项工作时间安排

1、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

请 6 月份拟申请博士学位的同学于 2 月 20 日下午 5:00 前将下述材料提交学院 B221 研究生办公室，主要有：①毕业论文初稿纸质版及电子版；②论文预答辩及创新能力汇报 PPT（不超过 20 分钟）；③创新能力佐证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（一份），附检索证明；④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》电子版。

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答辩会在材料审核通过后正式通知。

2、提前毕业申请

暂定 3 月 15 日前，拟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填写并提交个人《提前毕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3、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学分审核

3 月中旬进行硕士研究生创新学分审核，请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准备下列材料纸质版一份，以班级为单位**暂定 3 月 14 日前**交到学院 B221 研究生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 tlj_cumt@163.com 邮

箱，材料包括：①期刊论文（包括：原文，录用通知，返修意见，退/拒稿通知等）；②专利（包括：授权证书，实审通知等）；③会议论文（包括：论文原文，会议通知，论文录用通知，检索证明，墙报或口头报告照片等）；④其他材料（包括：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；参与导师科研项目证明材料；相关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）；⑤成果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

4、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

创新学分审核通过后，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于3月30日之前在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中填写论文评审预报名申请，完成预报名工作，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补报，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、答辩事宜。

5、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学分自查

暂定3月30日前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学分自查。

6、送审学位论文提交

暂定在4月10日前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，按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工作。错过论文提交截止时间的，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、答辩事宜。

7、学位论文“查重”检测

暂定在4月15日前，学院对已提交“双盲”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“查重”检测工作。

8、学位论文送审

暂定在4月18日前通过三方平台“双盲”送审。硕士学位论文

文评阅周期约为 30 天。

9、论文答辩

研究生答辩工作暂定在 5 月下旬集中进行。

10、材料上报

6 月初，学院召开学位评定会议，并将本次学位授予情况上报研究生院。

二、特别提醒

1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创新学分审查材料及预报名申请的研究生，本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2、因涉及专利申请、成果推广、技术转让等原因，需在一段时间内(不超过两年)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，**应在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（4 月 15 日前）**将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**过期不再受理**。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（包括学位论文盲审）和答辩。

3、根据《电气工程学院-关于硕士学位论文“查重”检测、论文评阅和答辩的补充规定》（电气工程学院 2023【10 号】）文件规定：凡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 1 个 C 档的学位论文，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，**重新送审 2 份**，学院不承担重新送审的费用。重新送审后评阅意见仍然有 C 或 D 档，学生不能参加当季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。重新送审后评阅意见在**答辩前 4 天**尚未返回的，学生不能参加当季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。

本通知为“2025年6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”的**预通知**，请各位导师通知相关研究生提前做好准备，具体工作时间以研究生院发布正式通知为准。

科研研究生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